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

被 告 張元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8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元耀於民國111年7月2日17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171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係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、路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致由後追撞同向前方之訴外人詹彩鳳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，使B車再往前追撞同向前方之訴外人丁富森所駕駛、並搭載告訴人蘇湘媛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C車），致乘坐於C車之告訴人受有左側頸部、背部、前胸壁挫傷、腦震盪等傷害。嗣被告於肇事後向前來處理車禍之警員自首坦承肇事而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前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前開不受理
02 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03 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意旨認被告
05 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06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嗣並履
07 行和解條件完畢，告訴人乃具狀撤回本案刑事告訴等情，有
08 本院和解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
09 （見本院卷第45至51頁）。是依照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
10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欣怡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勿逕
19 送上級法院。

20 書記官 陳湘琦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